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农区划办〔2019〕26号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 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扎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9〕3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经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及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意

见建议后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今年“两区”划定工作完成情况已经纳入《2019年度云南省州（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和“三农”发展综合考评指标》，将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考核，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两区”划定验收工作。

附件：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

一、目的

为保证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成果的质量，规范成果检查验收程序、内容和方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9〕30号）要求，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三、主要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

《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

保护区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通知》（农办计〔2018〕1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9〕3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5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计〔2018〕2号）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农区划办〔2018〕2号）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农计发〔2017〕99号）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农计发〔2018〕2号）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规〔2019〕30号）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

施细则（试行）》（云农区划办〔2018〕2号）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四、检查验收方式和内容

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的标准规范要求，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对图件、表册成果进行抽样检验，重点检验“两区”划定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一）检查验收的方式

计算机自动检查：利用农业农村部“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两区”划定数据库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拓扑正确性、逻辑一致性等。

内业审查：主要通过人工手段，检查“两区”划定成果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检验图、表、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检验“两区”划定面积是否达到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

外业实地检查：采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方式，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两区”地块、标志牌、行政村等，实地对比“两区”地块划定、田间工程调查的准确性，巡视检查外业调查、公告公示的真实性。

（二）检查验收的内容

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划定流程是否规范到位，划定面积是否达到任务指标，划定成果是否真实准确、齐全规范，管护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检验“两区”划定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

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两区”划定成果主要为图件、表册、数据、文本四类。

1.图件成果：“两区”划定工作底图，村级公示图，县、乡级“两区”空间分布图，县（市、区）“两区”布局一张图等。检验“两区”地块的准确性、与实地的一致性，图件编制的规范性、要素的完整性等。

2.表册成果：外业调查表，管护责任一览表，管护责任书，各类地块面积汇总表等。检验外业调查、管护责任落实的真实性，地块、片块、两区面积的准确性。

3.数据成果：县级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检查数据库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测试管理系统是否满足“两区”成果管理应用需求。

4.文本成果：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检查验收报告和记录，数据库质量检验报告，成果分析报告，相关组织管理的文件、图片、记录材料等。检验文本的规范性、完整性等。

（三）检查验收的样本量

根据受检县级行政区的乡（镇）、行政村及作业标段清单（乡（镇）、行政村名称，两区、片块、地块数量、面积、作物类型）和乡（镇）、行政村分布图，以及历次检查验收样本抽取情况，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按表1的规定抽取内、外业检验的乡（镇）、行政村及“两区”地块等样本。

检查样本应覆盖平坝、丘陵、山地等主要地形、地貌，覆

盖“两区”类型和各作业标段，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两区”地块（包括“两区”地块全部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之外、“两区”地块超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面积占“两区”地块面积比例大于5%的等两种情况）要适当增加检查的样本量。样本要兼顾不同类别，提高其代表性。对同一县级行政区进行不同级别的检查验收时，除应抽取前一级已检查过的5%-10%样本进行复核外，其他样本应避免选择已被抽样检查过的同一样本。

需调整样本量的，由实施检验的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划定任务指标和县、乡镇、行政村、“两区”地块数量做适当调整，并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表 1 检查验收抽样样本量

基本单位	县级自验	州（市）级初验	省级核验
县级行政区	—	覆盖100%县级行政区。	内业审查100%县级行政区。 外业抽检覆盖100%州（市），每个州（市）不少于1/3县级行政区，优先选择粮食或重要农产品生产大县。
乡（镇）行政区	覆盖100%乡（镇）。	内业审查宜覆盖100%乡（镇）。 外业实地抽检每县不少于3个乡（镇）。	内业审查每县不少于25%乡（镇）。 外业抽检每县不少于2个乡（镇）。
行政村	内业覆盖100%行政村。 外业抽检每乡（镇）不少于5个行政村。	内业审查每乡（镇）不少于50%行政村。外业抽检每乡（镇）不少于4个行政村。	内业审查每乡（镇）不少于25%行政村。外业抽检每乡（镇）不少于3个行政村。

“两区”地块	内业抽检每行政村不少于50%的“两区”地块(或面积)。外业抽检每行政村不少于15个“两区”地块,每个乡(镇)不少于75个“两区”地块。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两区”地块,内业全数检查,外业抽查不少于30%的地块数。	内业抽检每乡(镇)不少于25%的“两区”地块(或面积)。外业抽检每行政村不少于10个“两区”地块,每个县不少于120个“两区”地块。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两区”地块,内业全数检查,外业抽查不少于20%的地块数。	内业抽检每县不少于10%的“两区”地块(或面积),当疑问地块大于2%时,应提高内业审查地块比例。外业抽检每行政村不少于5个“两区”地块,每个州(市)不少于90个“两区”地块。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两区”地块,内业全数检查,外业抽查不少于5%的地块数。
--------	--	---	---

注：各基本单位的样本量大于或等于供抽样的数量时，应全覆盖检查。

(四) 检查验收技术方法

检查验收分内、外业进行，内业检查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人机交互检查、人工检查以符合性判定、参考数据比对等方法审查“两区”成果资料；数据库成果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人机交互检查方法进行；外业检查对“两区”地块进行实地巡视对照，检查地块划定、田间工程调查的准确性，确有必要的，采用亚米级 GNSS 卫星定位接收机对地块边界、田间工程进行检测；到村、组了解实地勘查、公告公示的真实性。

按照表 1 规定要求对“两区”县、乡、村、地块抽样进行内外业检查。外业主要对“两区”地块进行针对性的检查和随机抽查，内业审查发现的疑问地块、影像模糊或阴影遮挡地块，全部外业实地检查，并拍摄举证照片，举证照片应主题明确，能

清晰反映地块实际状况，还应记录照片的拍摄位置、方位等信息。

检验技术方法主要为以下六类：

1.成果资料完整性检查：人工检查划定成果与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要求，有无遗漏、损毁情况，文字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汇总统计表填写是否正确、规范（附表1）。

2.整体完成情况检查：人机交互方式检查划定面积是否不小于上级确认的划定任务指标等，是否形成本行政区域内的“两区”空间分布图，计算划定任务完成率（附表4）。

3.成果规范性检查：利用“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自动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划定成果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等，记录I、II类错误信息（附表2）。

4.“两区”地块、田间工程差错率检查：重点检查合理性、准确性、一致性，对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用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检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两区”地块形状、土地利用现状、坡度（见《“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表C.6耕地坡度分级代码表）、标注属性信息等的正确性（按照《“两区”划定规范》等划定标准要求），检查“两区”地块边界勾绘精度与数字遥感影像的符合性（精度要求见《“两区”划定规范》），检查村级区域界线等与实际是否基本一致（应不影响“两区”面积统计），及“两区”划定成果数据、图件与实地一致性，检查田间工程调查的准确性，并记录错误地块信息（附表3）。

5.实地勘查、公告公示、管护责任书签订错漏率检查：重点检查规范性、真实性，人工检查实地勘查确认、公告公示、管护责任书签订等情况，公告公示图表确认件、管护责任书是否签字盖章，记录错漏的行政村信息（附表5、6）。

6.过程质量控制检查：检查接受检验单位的自查、自验、审核（初验）发现的问题、错误、整改情况、质量检验报告和记录等。

7.汇总成果检查：重点检验各县级行政区的“两区”接边情况、汇总数据的逻辑一致性、拓扑正确性，文本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地方划定任务完成率。

五、组织实施

“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担负起责任，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检查验收包括县级自验、州（市）级审核（初验）、省级核验等三个阶段，县级自验合格后，报请州（市）级审核；州（市）级审核合格后，报请省级核验；省级核验合格后，分批将县级“两区”划定数据成果（磁盘介质）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审核确认后，汇入国家“两区”数据库，并汇总全省数据库，编制全省“两区”布局一张图。检验流程见附图1。

（一）县级自验

县级自验在作业单位对“两区”划定成果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包括对作业单位自检情况进行审核，组织开展计算机自动检验、内业审查、外业实地检查。全面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县级自验对发现的问题、错误等内容进行全程、如实、规范记录，要求作业单位及时修改，直至重新检验合格。

县级自验合格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两区”划定成果、自验报告和相关记录等。

(二) 州(市)级审核(初验)

州(市)级审核在县级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县级自验情况和成果资料、相邻县之间的数据接边等进行以内业审查为主的审核，重点检查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当内业审核难以对县级成果判定时，州(市)可组织进行外业检查。州(市)也可以组织初验，按表 1 规定抽样检验。

州(市)级对审核发现的问题、错误等内容进行全程、如实、规范记录，并及时反馈县级提交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不合格的，待县级提交单位整改完善后，须重新提交州(市)级审核，并由州(市)级记录备案，直至重新审核合格。

州(市)级审核合格后，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核验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各县“两区”划定成果、县级自验报告、州(市)审核报告及相关记录等，

可整体或分批次提交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省级核验

省级核验分为核验、验收两个环节。

省级核验在州（市）级审核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州（市）级审核情况和成果资料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组织开展计算机自动检验、内业审查、外业实地检查。

省级核验重点开展“两区”划定成果质量验收。省级核验委托信誉优良、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优先利用近2年高分辨率数字遥感影像等已有数据，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对“两区”地块、边界、坡度、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进行检验。内业审查发现的疑问地块、影像模糊或阴影遮挡地块，应及时反馈州（市），由州（市）通知县级组织开展外业实地核验，并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举证照片等证明材料。

省级验收在省级核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相关县级行政区重点验收“两区”划定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省级验收合格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整体或分批将省级核验合格的“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验报告一并报送农业农村部。

（四）国家级审核确认

国家级审核确认在省级核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点利用高分辨率数字遥感影像等已有数据，主要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

与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法，抽样检验县级划定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和省级检验汇总成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并适时选择典型区域进行实地核验，确保成果合理、准确、符合要求。

国家级审核确认后，反馈地方核验确认意见，分批次接收、整合、入库，形成国家级“两区”数据库。

六、验收程序

一般按照工作准备、召开预备会、内外业检验、形成验收报告、交换验收意见等步骤开展。

（一）工作准备

1.准备资料。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等要求，准备“两区”划定图件成果、数据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报告等材料。

2.组织验收队伍。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可成立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验收。成立专家组开展验收的，需推荐确定组长，确定外业组和内业组成员，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5人，由参与过“两区”划定工作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的专业背景宜涵盖农业遥感、耕地（胶园）质量、测绘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管理等领域。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验收的，应杜绝同一单位承担同一县级划定、质量检验等任务，保证划定、质量检验等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在完成验收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

专家对第三方技术机构验收情况进行科学论证。

3.确定内业审查的重点、样本、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

4.确定外业实地核验事项。包括核验样本、区域、路线、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并通知被验收单位准备外业实地核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图件资料。

5.明确验收时间，告知被验收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6.召开验收工作布置会。

不受理验收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不受理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二) 召开预备会

验收组召开预备会，听取接受验收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汇报和作业单位技术汇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及验收方法，抽选受检样本。

(三) 内外业核验

内业组按照验收规定，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和内业审查相结合的方法，核验“两区”划定图件、表册、文字、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提取疑问地块，并做好核验记录。

外业组按照验收规定，结合内业组核验情况，携带叠加高分辨率数字遥感影像等遥感图像的电子或纸质图件，赴实地进行核验，对照、审查成果资料，并做好核验记录。

验收组针对内外业核验情况提出质询，接受被验收单位答疑。

(四) 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组召开内外业检查验收情况工作会议，形成验收报告，应包括验收工作概况（时间、地点、组织方式、软硬件设备等），对象概况（包括任务来源、地理位置、生产单位、单位资质等级、生产日期、生产方式、成果形式），验收的依据，抽样情况，验收内容与方法，主要问题及处理，成果评价、整改意见、验收结论等。验收报告应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五）召开验收通报会

形成验收报告后，应对验收情况进行通报，宣布验收结果。

（六）检查验收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验收组中止检查验收：

- 1.成果资料准备不全，不具备检查验收条件的；
- 2.“两区”划定面积未达到划定任务指标要求的；
- 3.技术方法、作业流程严重不符合划定规程、技术设计规定的（基础资料的真实、合法、实时性，数学基础、计量单位的正确性，实地勘查、公告公示等划定流程的规范性等）；
- 4.“两区”地块与实地严重不符，错误率超出 10%的；
- 5.数据库成果未经农业农村部“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合格的。

七、成果评价

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全面检查与抽样检查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县级行政区“两区”划定成果进行评价，成果评价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 成果质量检验评价标准

1.根据内业审查认定的错误“两区”地块个数占内业审查“两区”地块总数的比例，计算“两区”地块内检差错率。

2.根据外业实地核验认定的错误“两区”地块个数占外业实地核验“两区”地块总数的比例，计算“两区”地块外检差错率。

3.根据内业审查认定的错漏村级公告公示确认件（图）个数占检验的公告公示确认件（图）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告公示结果错漏率。

4.根据内业审查认定的错漏乡村级、县乡级管护责任书个数占检验的管护责任书总数的比例，计算管护责任书错漏率。

5.根据报检的县级“两区”划定成果，与计算机统计汇总面积、下达任务指标等进行比对，计算“两区”划定任务完成率、准确性。

6.根据计算机自动检验结果和人工检查结果，统计 I 类错误和重要成果缺项（见附表 1、2）。

(二) 检验结果评定

数据库经自动检查和人机交互检查不合格，成果规范性检验存在 I 类错误，重要成果有缺项的，判定为成果不合格。

“两区”划定任务完成率 100%、地块内业核验差错率低于 2%、外业核验差错率低于 5%、公告公示确认件（图）或管护责任书错漏率低于 5%的，没有 I 类错误的，认定县级划定成果整体合格。上述核验项任意一项超过限值的，认定县级划定成果不合格。

(三) 检验后处理

划定成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重新提交验收。

对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被检查验收的单位限时整改完善。对 I 类错误问题要求全面整改，对检验发现的 II 类错误问题要抽样核实，经核实确实有问题的，要及时全面整改。

检查验收工作完成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有关检查验收的申请、通知、检查表、检查验收报告或检查意见、整改报告等应悉数归档并规范整理，确保验收工作档案齐全完整。

八、验收成果

- (一) 县级自验、州（市）级初验、省级核验报告等；
- (二) 县级、州（市）级、省级核验记录等；
- (三) 省级“两区”划定数据库成果质量核验报告(含各县)。

九、解释

本细则由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附图 1.检查验收流程图

附表 1.成果资料整体检验记录表

附表 2.“两区”划定成果规范性检验表

附表 3.“两区”划定地块抽检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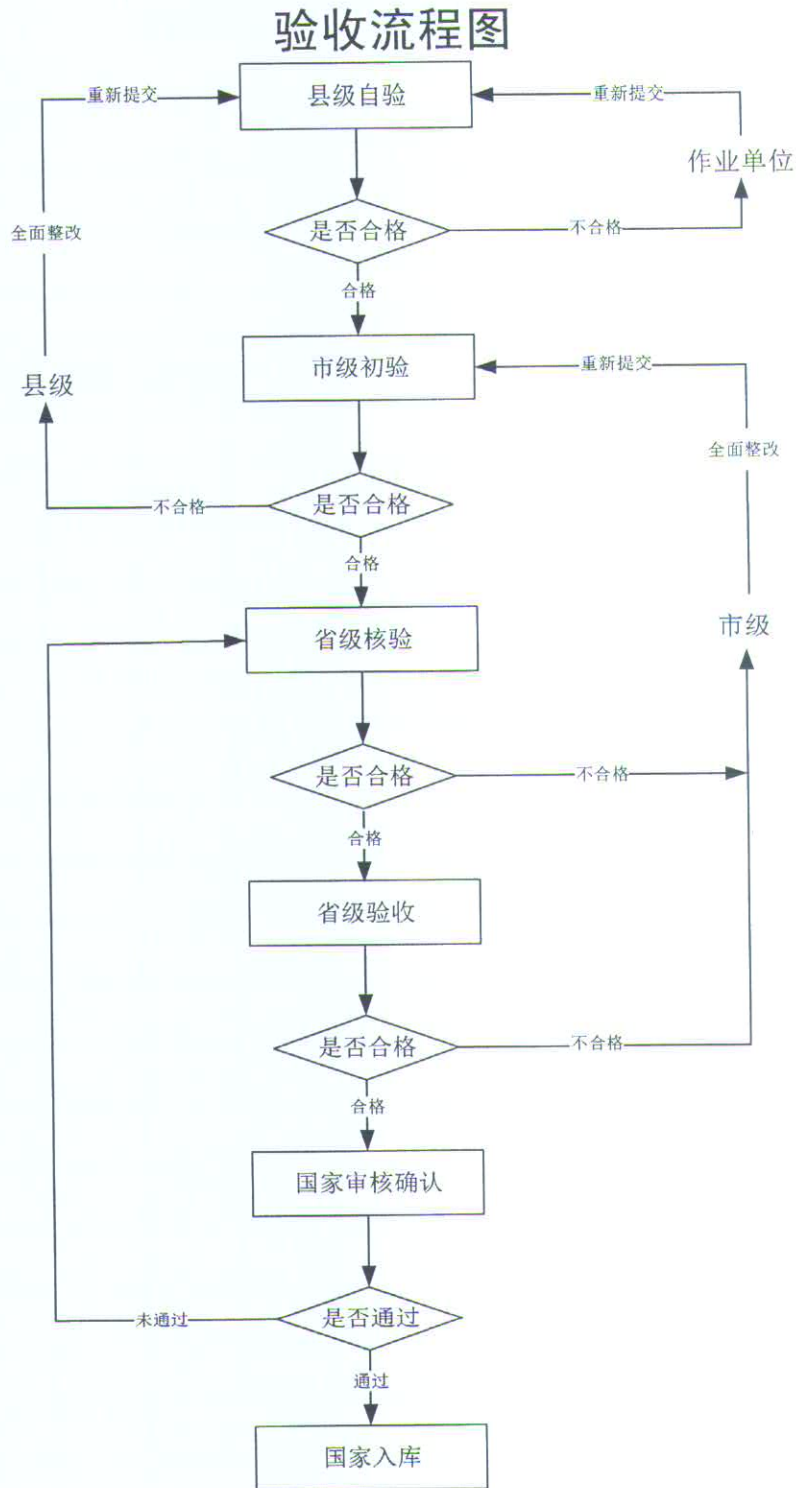
附表 4.“两区”划定任务完成率

附表 5.“两区”管护责任书检验记录表

附表 6.“两区”公告公示确认件（图）检验记录表

附表 7.“两区”地块面积汇总表

附图1



附表1

成果资料整体检验记录表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代码		行政区域名称			
比例尺		坐标系			
成果资料齐全性					
资料内容		有/无	数量	存储类型	备注
图件成果	“两区”划定工作底图				
	村级“两区”公告公示图（件）				
	“两区”空间分布图（叠加数字遥感影像）				
	“两区”布局一张图（省级必选）				
表册成果	县乡村及标段清单（含序号、乡镇名称、村名称，每村片块、地块数量、面积；全县乡镇分布图，各乡镇村级分布图）				
	“两区”外业调查表（县级必选）				
	“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				
	“两区”管护责任书				
	“两区”地块面积汇总表				
	“两区”面积按是否承包地统计汇总表				
数据成果	“两区”划定数据库				
	“两区”数据库管理系统（省级必选）				
文本成果	“两区”划定工作方案				
	“两区”划定工作报告				
	“两区”划定技术报告				
	“两区”划定成果验收记录和报告				
	“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检验软件检验合格报告				
	“两区”划定成果分析报告				
评价与结论:					

检验人:

检验日期:

附表2

“两区”划定成果规范性检验表

县级行政区名称:

序号	检验要素	检验结果	错误等级	备注	
1	是否利用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等成果资料	是/否	I类		
2	工作准备	已完成承包地确权地区，是否利用检验合格的承包地确权登记所用的遥感影像或精度更高、时相更新的遥感影像图成果资料	是/否	II类	
3		是否利用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耕地质量等级资料	是/否	II类	
4		是否利用农业农村部门等5部门认定的高标准农田数据	是/否	II类	
5		“两区”划定工作底图制作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II类	
6	图件测制	“两区”划定数字基础、计量单位是否符合规范	是/否	I类	
7		两区矢量数据精度符合要求（附表3）	是/否	I类	
8		实地勘查遗漏的行政村数量	>10%	I类	
9		抽样实地丈量线状地物宽度数量（县级必选）	<1%	II类	
10		空间分布图中“两区”地块等要素是否清晰可读、图外整饰完整、规范	是/否	I类	
11		“两区”片块不符合国发24号文件和省级实施方案等要求的面积大小要求	>5%	II类	
12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材料准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	II类
13	公告公示过程、形式、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	II类	
14	勘误修正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	II类	
15	村级公告公示结果确认手续是否真实、齐备		错漏 ≥5%	I类	
16	数据建库	“两区”划定数据库内的电子成果内容是否与表册、图件、文本等纸质成果资料一致	是/否	II类	
17		必填字段是否符合数据库规范	是/否	I类	

序号	检验要素		检验结果	错误等级	备注
18		“两区”划定成果能否正常打开、浏览、查询	是/否	I类	
19		“两区”划定成果能否导入、输出	是/否	I类	
20		“两区”划定数据库否建立	是/否	I类	
21	验收	技术单位是否落实质量管控制度	是/否	I类	
22		验收是否落实且比例符合要求	是/否	II类	
23		检验情况和记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	II类	
24		是否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验	是/否	I类	
25		是否形成验收报告并签章确认	是/否	I类	
26	成果管理	管护责任书签订的错漏率（附表5）	错漏 ≥5%	I类	
27		标志牌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省级核验）	是/否	II类	
28		保密协议或责任书是否签订	是/否	II类	
29		是否按照“一村一档”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	是/否	II类	
30		管护责任一览表、责任书与实际是否一致	是/否	I类	

附表3

“两区”划定地块抽检记录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市、区)

序号	行政村名称	两区地块代码	划定成果(数据库属性)			检查情况				疑问地块图	实地照片	备注
			面积	两区类型	土地利用现状	两区地块边界偏移是否超限	两区地块内是否存在明显超标线状地物未扣除	坡度等级	核实错划面积			
1												
2												
...												
...												
差错率												

说明: 1.实地抽查过程中, 以下存在一项不合格, 判断为该两区地块不合格: 一是“两区”地块利用现状为无法即可恢复的非耕地(天然橡胶除外); 二是两区地块边界偏移超出图上 0.3MM, 即 1:2000、1:5000 比例尺分别不超 0.6 米、1.5 米; 三是“两区”地块内存在明显超标, 且长期使用的线状地物或超标的硬化线状地物; 四是坡度等级超过 15 度(天然橡胶除外)。
 2.每个地块中图、数、地不一致或不满足划入条件的, 判断为不符合。
 3.外业检查“两区”地块差错率应低于 5%, 否则县级划定成果不合格; “两区”地块内业检查差错率应低于 2%, 否则县级划定成果不合格。
 4.当一个“两区”地块内包括多个不同级别的坡度等级, 以其中面积最大的坡度等级作为该“两区”地块坡度等级。

检查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两区”划定任务完成率

省 地(市) 县(市、区)

序号	两区类型	下达的划定任务	数据库统计的划定面积	数据库统计的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数据库统计的15度以下面积	进度系统统计的划定面积
1	功能区耕地面积					
2	水稻功能区					
3	小麦功能区					
4	玉米功能区					
5	保护区耕地面积(不含天然橡胶)					
6	大豆保护区					
7	棉花保护区					
8	油菜籽保护区					
9	糖料蔗保护区					
10	天然橡胶保护区					

注：1.进度系统统计的划定面积=数据库统计的划定面积≥下达的划定任务，判定为完成度100%。

附表5

“两区”管护责任书检验记录表

省 地(市) 县(市、区) 检验单位:

序号	级别	应签订管护责任书份数	实签订管护责任书份数	管护责任书错漏率
1	县-乡			
2	乡-村			

注：错漏率 = (应签订管护责任书份数 - 实签订管护责任书份数) / 应签订管护责任书份数 × 100，当错漏率 ≥ 5% 时，判定不合格。

检验人: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两区”公告公示确认件（图）检验记录表

省 地（市） 县（市、区） 检验单位：

序号	应公告公示的村数量	实公告公示确认件的村数	公告公示错漏率

注：错漏率=（应公告公示的行政村数量-实公告公示的行政村数量）/应公告公示的行政村数量×100，当错漏率≥5%时，判定不合格。

检验人：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

“两区”地块面积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单位: 公顷 (0.0000)、亩 (0.00)

行政区域	“两区”耕地总面积		功能耕地面积	其中						保护耕地面积(不含天然橡胶)	其中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面积				
	代码	名称		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	小麦生产功能区面积	小麦和水稻复种地面积	玉米生产功能区面积	小麦和玉米复种地面积	保护区耕地面积(不含天然橡胶)		大豆生产保护区面积	小麦和豆复种地面积	棉花生产保护区面积	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面积	油菜籽生产保护区面积	水稻和油菜籽复种地面积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检查人: 检查日期:

- 1、名称填写行政区域名称(县或市(地)或省)。
- 2、代码按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填写。
- 3、功能区耕地面积应等于水稻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小麦大豆复种区、棉花生产保护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小麦玉米复种区的地块面积之和,保护区耕地面积应等于大豆生产保护区、小麦大豆复种区、棉花生产保护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小麦玉米复种区(不含天然橡胶)之和。
- 4、县级汇总,填表至行政村,汇总至乡镇和县。各乡镇之间空一行,县合计在首行。
- 5、州(市)级汇总,依据县级相应汇总表填写。填表至乡镇或县,汇总至县和市(市)。各县之间空一行,地(市)合计在首行。
- 6、省级汇总,依据州(市)级相应汇总表填写。填表至地(市)和省。各地(市)之间空一行,省级合计在首行。
- 7、飞入地“两区”面积汇总表参照此表,将“行政区域”栏改为“所在行政区域”,并增加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和代码栏,以及“两区”耕地总面积改为飞入地划定“两区”总面积。飞入地只统计同级飞入到本级行政区域的“两区”范围。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
